

信息披露

2016年4月28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40

(上接B239版)

以本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珠海自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1,300	313,462.00
2	珠海自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301	91,569.74
3	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1,081	29,986.94
4	南通金信瀚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金	3,245	90,016.30
5	自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081	29,986.94
6	西藏清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7,210	200,005.4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3,244	89,988.56
8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263	90,001.62
9	招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1,081	29,986.94
10	启迪桑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现金	1,580	43,758.00
合 计			不超过42,466	不超过949,984.04

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9,984.04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环保一体化平台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湖北合加环卫车改扩建设及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公司部分有息债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环保一体化平台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	591,711.90	590,000.00
2	湖北合加环卫车改扩建设及环境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49,000.00	49,000.00
3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	49,009.77	49,000.00
4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	—	—	98,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	—	—	32,000.00
6	募投资金留存有息债务	—	—	—	117,984.04
合 计			—	—	949,984.04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投入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计划进行调整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方式、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自主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将以增资、借款等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相关项目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市公司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为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由于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一)《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自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自迪绿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清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南通金信瀚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自迪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桑德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由2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出具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2-0008号)。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公司财务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普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事项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证券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途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桑德 公告编号:2016-061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等全体承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落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迪利源、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落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迪利源、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落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迪利源、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落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迪利源、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落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迪利源、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落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迪利源、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落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迪利源、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落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迪利源、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落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迪利源、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落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迪利源、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十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落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迪利源、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十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落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迪利源、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落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迪利源、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落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迪利源、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落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迪利源、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十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落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迪利源、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落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迪利源、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十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为落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东迪利源、实际控制人清华控股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